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董事宋建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房星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投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金房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次设立金房投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产业整体布局。精准对接具备创新驱动特性与高成长潜力的优质资产，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